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甘政办发〔2022〕7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依法依规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审改工作机构）要组织认领《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中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梳理明确主管部门、事

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于 2022 年 9 月底前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向上级审改工作机构备案。各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对国家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部门已经编制实施规范的，省级主管部门要在准确制定本级实施规范的基础上，指导市、县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对国务院部门暂未制定实施规范和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省、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四级 46 同”工作要求及时制定实施规范，做到同一许可事项全省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编制完成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办事指南公布后，在严格执行的基础上，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工作通过行政许可管理系统进行。

三、及时做好有关清单衔接。《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公布后，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权责清单等其他有关清单要及时做出

相应调整。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省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与省审改工作机构加强沟通协调，确保各类清单及时调整到位。

四、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和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对国家层面设定的许可事项，省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国务院相关部门，做好监管规则和标准的落地实施；对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省民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和兰州市政府，要在2022年12月底前逐项制定并公布全省和全市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和标准。

五、切实强化清单实施的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精神和省政府安排部署，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审改工作机构要加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全程监督，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推进探索清单多元化运用，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管理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地落实。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省政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
3	省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省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省发展改革委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5	省发展改革委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省发展改革委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6	省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设区的市级、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7	省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8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9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政府（由省教育厅承办）；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11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12	省教育厅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	省教育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教育部令第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5	省教育厅	学位授权审核	省学位委员会（由省教育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6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7	省教育厅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18	省教育厅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省教育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省教育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省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23	省科技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科技厅；设区的市级科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	省工信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5	省工信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省工信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6	省工信厅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省工信厅（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省工信厅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48 号）
28	省工信厅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省工信厅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省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省工信厅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1	省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省工信厅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2	省工信厅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省政府（由省工信厅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33	省工信厅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4	省工信厅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5	省工信厅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6	省工信厅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省工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7	省工信厅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省工信厅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	省工信厅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9	省民委	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审批	省民委；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族工作部门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40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1	省公安厅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2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3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支持枪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4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6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47	省公安厅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8	省公安厅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9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50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51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53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省公安厅（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54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5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6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58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9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0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61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2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63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4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6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7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省公安厅；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8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9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70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省公安厅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72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3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4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5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6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7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8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79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设区的市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81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82	省公安厅	出境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83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84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85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86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签发	省公安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88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省公安厅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89	省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90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92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93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94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省级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96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司法部（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 140 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146 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97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8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9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00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70号）
101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70号）
102	省司法厅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省司法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04	省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05	省司法厅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06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107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108	省司法厅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省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9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10	省财政厅	注册会计师注册	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1	省财政厅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 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12	省财政厅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 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13	省人社厅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 设审批	省政府（由省人社厅承办）；省 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14	省人社厅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 许可	省政府（由省人社厅承办）；省 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115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省人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省人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17	省人社厅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118	省人社厅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 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省人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19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省人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20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省人社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省人社厅；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122	省人社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23	省自然资源厅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124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25	省自然资源厅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6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
127	省自然资源厅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8	省自然资源厅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29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30	省自然资源厅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31	省自然资源厅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2	省自然资源厅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33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34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3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36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37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38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0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1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2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3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省政府（由省自然资源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44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5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6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7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48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50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51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2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3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5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56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57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58	省生态环境厅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总局令 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60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61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2	省住建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建厅（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63	省住建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4	省住建厅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省住建厅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6	省住建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省住建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67	省住建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8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9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住建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170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171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住建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省住建厅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3	省住建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74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建厅(部分为受理); 省住建厅指定的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75	省住建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6	省住建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7	省住建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8	省住建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省住建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80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81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区的市级、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82	省住建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城市政府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83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4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85	省住建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省住建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市政工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87	省住建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88	省住建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政府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89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0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91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城市、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建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93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省住建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94	省住建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95	省住建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6	省住建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7	省住建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9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200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01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3	省交通运输厅	涉路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204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5	省交通运输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206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7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8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9	省交通运输厅	公路收费审批	省政府（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承办，部分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10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11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12	省交通运输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3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14	省交通运输厅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1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17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218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9	省交通运输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220	省交通运输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221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222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省交通运输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224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225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26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27	省交通运输厅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省交通运输厅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29	省交通运输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30	省交通运输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1	省交通运输厅	船舶国籍登记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32	省交通运输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33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4	省交通运输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5	省交通运输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6	省交通运输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省交通运输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8	省交通运输厅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39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41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2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43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44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45	省水利厅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46	省水利厅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47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8	省水利厅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9	省水利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250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51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52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3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54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55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6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57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58	省水利厅	围垦河道审核	省政府（由省水利厅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59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受理部分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260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生产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262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广告审查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63	省农业农村厅	肥料登记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264	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66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7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8	省农业农村厅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69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0	省农业农村厅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省植保植检站（部分为受理）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 1995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修正）
271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植保植检站；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72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省植保植检站；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3	省农业农村厅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74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75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令 2002 年第 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9 号）
276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77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279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乡镇政府 （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 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28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81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82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 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 1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3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284	省农业农村厅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85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286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7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省政府（由省农业农村厅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渔业 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88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 生动物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
289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 物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
290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 会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 法〉办法》
291	省商务厅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 认定	省政府（由省商务厅承办，委托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对申请材料 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 核）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92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3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由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第二次修正）
294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审批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95	省商务厅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部分事项会同省科技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296	省商务厅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省商务厅（受商务部委托审批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7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设区的市级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98	省文旅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9	省文旅厅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00	省文旅厅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01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302	省文旅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03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4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05	省文旅厅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旅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6	省文旅厅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旅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7	省文旅厅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 审批	省文旅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8	省文旅厅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 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09	省文旅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旅厅（委托设区的市级文化和 旅游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10	省文旅厅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11	省文旅厅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 格审批	省文旅厅（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12	省文旅厅	导游人员资格认定	省文旅厅（受文化和旅游部委托 实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3	省文旅厅	导游证核发	省文旅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4	省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5	省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16	省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17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18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19	省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0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32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8号修正）
322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8号修正）
32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24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5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326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7号修正）
32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28	省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329	省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0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 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31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32	省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333	省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34	省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335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6	省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13号）
337	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338	省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339	省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6号）
340	省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1	省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2	省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43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344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45	省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46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47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48	省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49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350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1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352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53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54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省应急厅（部分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5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356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57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应急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358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359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0	省应急厅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1	省应急厅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362	省应急厅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3	省应急厅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4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省应急厅（负责各类煤矿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部长公告》（2021年第1号）
365	省应急厅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6	省应急厅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7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68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苗木进出口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69	省林草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省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0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林草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371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省林草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2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73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74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375	省林草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省林草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376	省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377	省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8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79	省林草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80	省林草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81	省林草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82	省林草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省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83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4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85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草局承办）、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86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省政府（由省林草局承办）；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87	省林草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388	省林草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林草部门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89	省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9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24号）
39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24号）
39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9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94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5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96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97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8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99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0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401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402	省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3	省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4	省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 总局令第21号）
405	省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 总局令第21号）
406	省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 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7	省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审查	省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 总局令第21号）
408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 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409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0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411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412	省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省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3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414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省市场监管局	《食盐专营办法》
415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
416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7	省广电局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418	省广电局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9	省广电局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420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1	省广电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2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为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3	省广电局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4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5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电局（部分为受理）；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6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7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28	省广电局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9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430	省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部分为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1	省广电局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2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省广电局（部分为初审）；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33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省广电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34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省广电局（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35	省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省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6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437	省体育局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省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登山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3 年第 6 号） 《外国人来华登山管理办法》（国家体委令 1991 年第 16 号）
438	省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39	省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440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省体育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1	省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42	省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443	省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444	省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省人防办；设区的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445	省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6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447	省粮食储备局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48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49	省畜牧兽医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50	省畜牧兽医局	兽药生产许可	省畜牧兽医局	《兽药管理条例》
451	省畜牧兽医局	兽药经营许可	省畜牧兽医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2	省畜牧兽医局	兽药广告审批	省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453	省畜牧兽医局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省畜牧兽医局（部分为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454	省畜牧兽医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省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455	省畜牧兽医局	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畜牧兽医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456	省畜牧兽医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省畜牧兽医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7	省畜牧兽医局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省畜牧兽医局（部分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58	省畜牧兽医局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省畜牧兽医局（部分为受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459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畜牧兽医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460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甘肃省动物防疫条例》
461	省畜牧兽医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省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462	省畜牧兽医局	动物诊疗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3	省畜牧兽医局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省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64	省畜牧兽医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畜牧兽医部门 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465	省畜牧兽医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66	省畜牧兽医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67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征得 国家文物局同意）；设区的市级、 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 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省文 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68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 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 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9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70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省政府（由省文物局承办）；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设区的市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71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72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73	省文物局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4	省文物局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 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 发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475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 掘现场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6	省文物局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 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77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 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 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78	省文物局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 文物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79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 资质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0	省文物局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81	省文物局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省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2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省文物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3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84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85	省文物局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86	省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87	省药监局	法律规定的生物制品批签发	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88	省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89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90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1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92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93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94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495	省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496	省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省药监局（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497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8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99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00	省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01	省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02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3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04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05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06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07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08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省药监局；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9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10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11	省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许可	省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12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13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省药监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14	省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15	省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6	省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省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17	省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18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19	省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20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的市级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21	省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2	省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省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23	省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 复制件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24	省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省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25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省档案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档案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26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 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27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 出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8	省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29	省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办法》
530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31	省新闻出版局	中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532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33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34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受理）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5	省新闻出版局	进出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36	省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537	省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538	省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39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40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1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42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43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设区的市级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44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 2 号）
545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46	省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7	省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 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548	省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分立 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49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省电影局；县级电影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 21 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51 号修正）
550	省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51	省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2	省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53	省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省电影局（初审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54	省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省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555	省宗教局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省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556	省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57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省宗教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8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559	省宗教局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省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560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省宗教局（由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初审）；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61	省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562	省宗教局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省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63	省宗教局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许可	省政府（由省宗教局承办）；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局令 第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4	省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设区的市级宗教部门会同公安机关	《宗教事务条例》
565	省宗教局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566	省宗教局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567	省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省宗教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68	省宗教局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省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69	省宗教局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省宗教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0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由设区的市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571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区的市级、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572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省国防科工局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573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省交通战备办；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74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交通战备办；设区的市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75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省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6	省交通战备办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77	省交通战备办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省交通战备办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578	省交通战备办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条例》
579	省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省交通战备办；设区的市级、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580	省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省网信办（部分为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 第 1 号）
581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2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2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 2020 年第 1 号）
583	省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省保密局会同省国防科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 号）
584	省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85	兰州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兰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 105 号公布，海关总署令 240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6	兰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兰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587	兰州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兰州海关（受理）；兰州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588	兰州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兰州海关；省内各主管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589	兰州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审批	兰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0	兰州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兰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91	兰州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兰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92	兰州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兰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593	兰州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兰州海关；兰州中川机场海关、敦煌机场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594	省出入境边检总站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95	省出入境边检总站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酒泉边境管理支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6	省出入境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带许可	兰州出入境边检站、敦煌出入境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597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98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599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00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设区的市级气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1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省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2	省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03	省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省气象局（部分为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04	省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省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05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 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06	甘肃能源监管办	电力业务许可	甘肃能源监管办会同有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27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7	甘肃能源监管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甘肃能源监管办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0年第36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608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09	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10	省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11	省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2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13	省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省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14	省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615	省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16	省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7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18	省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19	省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0	省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省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21	省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省烟草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2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省烟草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3	省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4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省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5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6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省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27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628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由地市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9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省内各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0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1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32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3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4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5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中心支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6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7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 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8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品外汇业 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9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 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0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 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1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2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 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3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 审批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4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 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审批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省内各 中心支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5	国家外汇局 甘肃省分局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国家外汇局甘肃省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46	甘肃银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 及业务范围审批	甘肃银监局；省内各银保监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47	甘肃银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 务范围审批	甘肃银监局；省内各银保监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48	甘肃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甘肃银保监局；省内各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49	甘肃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甘肃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0	甘肃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甘肃银保监局；省内各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51	甘肃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甘肃银保监局；省内各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52	甘肃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甘肃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3	甘肃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甘肃银保监局；省内各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4	甘肃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甘肃银保监局；省内各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5	甘肃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甘肃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6	甘肃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甘肃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7	甘肃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甘肃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8	甘肃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甘肃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9	甘肃银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 审批	甘肃银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0	甘肃银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 形式审批	甘肃银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61	甘肃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甘肃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62	甘肃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甘肃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63	甘肃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甘肃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64	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许可证核发	兰州市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兰州市供热用热条例》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政府职能转变办公室。

省委办公厅（省档案局），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电影局），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省侨办），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国防科工局），省委机要和保密局。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印发

